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5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永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大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5,605,081.62	1,456,242,222.66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1,494,109.69	1,020,333,428.89	7.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290,157.04	-9.94%	312,006,646.55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10,856.16	28,345.03%	81,160,680.80	1,2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98,479.16	61.88%	-32,931,191.67	-1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669,855.14	-10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5	29,912.50%	0.1833	1,28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5	29,912.50%	0.1833	1,28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0.11%	7.65%	7.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226,07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39,77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2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97,78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9	
合计	114,091,872.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4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5%	184,000,000	184,000,000	质押	110,000,000
罗双跃	境内自然人	5.26%	23,303,115	0		
胡成中	境内自然人	1.91%	8,450,000	6,337,500		
乔宇	境内自然人	1.68%	7,429,51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7%	4,292,471	0		
陈文凤	境内自然人	0.94%	4,160,000	0		
姚良进	境内自然人	0.51%	2,270,260	0		
吴庆	境内自然人	0.36%	1,580,868	0		

秦阁蔓	境内自然人	0.34%	1,503,237	0	
庄木兰	境内自然人	0.34%	1,49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双跃	23,303,115	人民币普通股	23,303,115		
乔宇	7,429,513	人民币普通股	7,429,5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2,471	人民币普通股	4,292,471		
陈文凤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姚良进	2,2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260		
胡成中	2,1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500		
吴庆	1,580,868	人民币普通股	1,580,868		
秦阁蔓	1,503,237	人民币普通股	1,503,237		
庄木兰	1,4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600		
潘庆丰	1,4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成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7,661.55 万元,增幅 118.66%。主要原因是收到 JD2015-6 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第一期分成款。

2、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2,531.37 万元，增幅 34.7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10,492.02 万元，增幅 792.28%。主要原因是应收 JD2015-6 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第二期分成款 10,495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收到。

4、存货比年初增加 6,056.76 万元，增幅 147.02%。主要原因是德力光电自制半成品和在制品增加以及生物中心的桔水存量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982.87 万元，减幅 35.72%。主要原因是抵扣了一部分待抵扣的进项税。

6、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减少 3,019.78 万元，减幅 51.84%。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土地收益，相应转回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7、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15,065 万元，增幅 161.99%。原因是本期向新会农商行新增借款 5,000 万元、江门融和农商行新增借款 7,065 万元、中行江门分行新增借款 3,000 万元。

8、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1,221.86 万元，增幅 50.60%。主要原因是应付而未付原材料款增加。

9、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 549.38 万元，减幅 52.20%。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职工薪酬。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了 666.70 万元，减幅 62.50%。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04.34 万元，增幅 38.63%。主要原因是德力光电投产后各项费用同比增加。

1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154.83 万元，增幅 193.78%。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及上年 1-6 月份德力光电的借款利息实行资本化。

1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658.06 万元，减幅 100%。原因是上年清算了中心药业，产生投资收益。

14、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3,610.94 万元，减幅 1,140.01%。主要原因是费用同比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减少。

1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3,350.56 万元，增幅 1,230.62%。主要原因是处置 JD2015-6 号地块实现较大收益及收到江门市国资委扶持金。

16、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2,698.64 万元，增幅 840%，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回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17、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0,255.07 万元，增幅 1,165.74%；净利润同比增加 7,556.43 万元，增幅 1,353.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7,532.49，增幅 1,290.75%；综合收益总额同比 7,556.43 万元，增幅 1,353.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增加 7,532.49，增幅 1,290.7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0.17 元增幅 1,288.64%；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0.17 元增幅 1,288.6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开挂牌出让了 JD2015-6 号地块使用权，实现了较大金额的土地处置收益及收到江门市国资委扶持资金。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798.75 万元，增幅 32.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 1,000 万元江门市国资委扶持资金。

1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646.75 万元，同比增加 76.09%。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2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656.28 万元，同比增加 53.49%。主要原因是德力光电正式投产产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421.51 万元，减少 108.78%。主要原因是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及其他各项费用增加。

2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10,496.20 万元，增幅 1,530,059%。主要原因是收到 JD2015-6 号地块公开出让第一期分成款 10,495 万元。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069.16 万元，增幅 140.48%。主要原因是收到 JD2015-6 号地块公开出让第一期分成款 10,495 万元。

2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3,065 万元，增幅 56.07%。原因是本期向新会农商行新增借款 5,000 万元、江门融和农商行新增借款 7,065 万元、中行江门分行新增借款 3,000 万元。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998.29 万元，增幅 140.35%。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896.63 万元，增幅 295.0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2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25,544.52 万元，增幅 143.22%。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421.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069.1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896.63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2]1584 号）核准，本公司 2013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60 万元，扣除 1,933.01 万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426.9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38.53 万元，其中：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项目 60,001.37 万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3,637.16 万元；另外，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6,000 万元，累计已归还 199 万元，尚余 15,801 万元未归还；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70.08 万元）157.54 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三旧”改造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三旧”改造工作快速推进。2015 年 6 月 19 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司“三旧”改造第一块土地，即位于原制糖车间西南角地块（江门市区 JD2015-6 号地块）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顺利成交。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首期分成款人民币 10,495.2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及 201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一块土地公开出让首期分成款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即位于原制糖车间西北角地块（江门市区 JD2015-9 号地块）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顺利成交。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及 201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三旧”改造土地公开出让的实际实施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讨论，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进行了变更。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公告》及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 ST 甘化注册地不迁离江门市区。	2011 年 02 月 15 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在受让股份后，同意 ST 甘化五年内通过增发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在江门市区投资光电产业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若 ST 甘化投资不足 15 亿元，德力西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补足 15 亿元在江门的投资。	2011 年 02 月 15 日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本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下列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本公司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3）利用对本公司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本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本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损害本公司的商誉。德力西集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2011 年 02 月 15 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 02 月 15 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力西集团将在股东权利范围内，引导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适度负债经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保证本公司可持续稳健经营。	2011 年 02 月 1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 ST 甘化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02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可如期履行

	原控股股东 江门市资产 管理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不存 在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者由本公司为江门市资产管理局 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1 年 02 月 15 日	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完 成后	可如期履行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德力西集团 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 的广东甘化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可如期履行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
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 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8 月 26 日	甘化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赵综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晓程、王健朗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大健康 产业发展规划及“三旧”改造 工作进展
2015 年 09 月 24 日	甘化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福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路永光	公司基本情况、大健康产业发 展规划及“三旧”改造工作进展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 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